

证券代码：834495

证券简称：华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

司其他股东(包括已过世股东的继承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积极推动公司主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包括已过世股东的继承人)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由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包括已过世股东的继承人)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

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